

#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陕交函〔2016〕1105号

##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12部委开展农民工工资 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交通（运输）局，省公路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1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等12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〔2016〕110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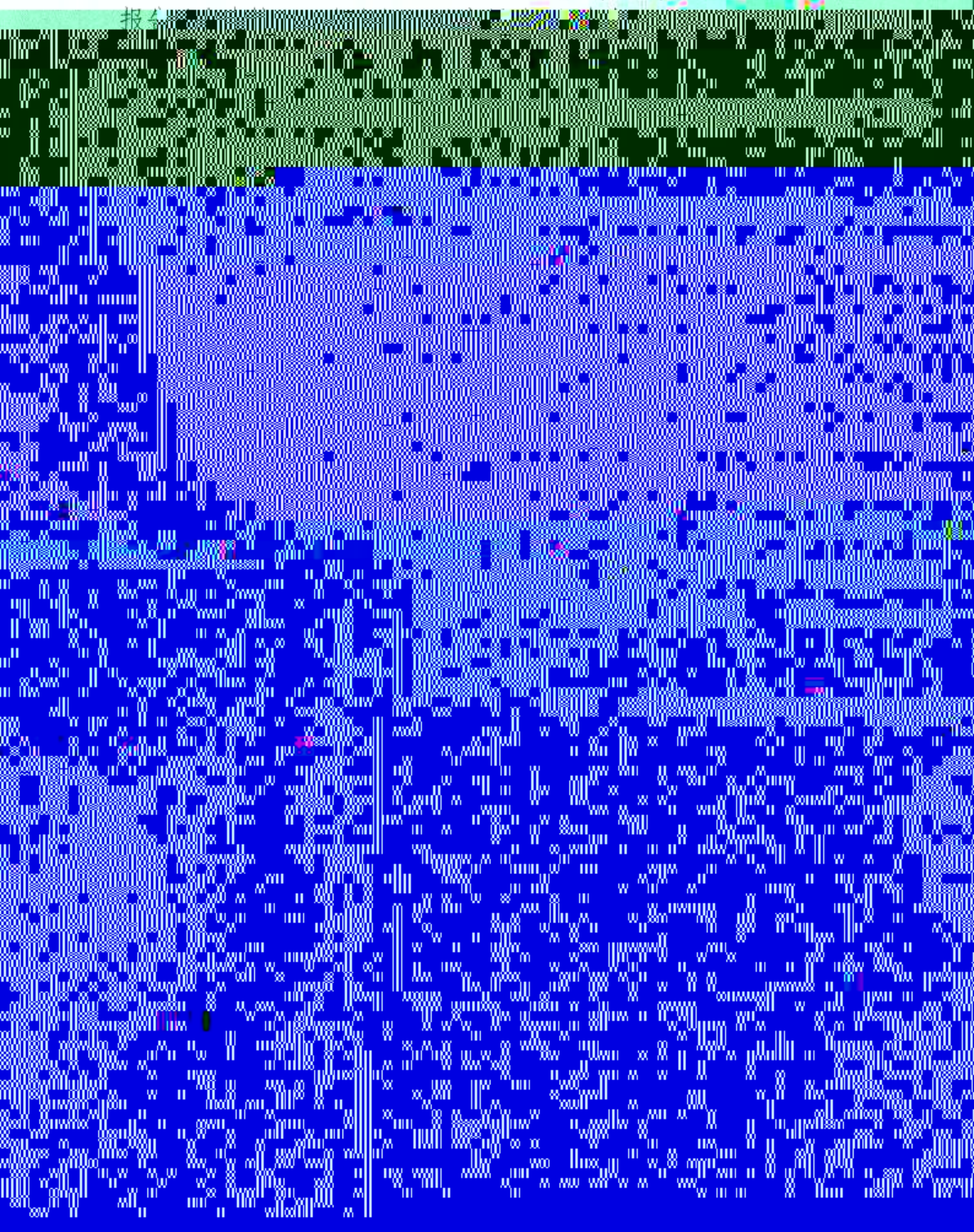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突出重点，全面排查整治。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要重点排查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、交通运输领域、服务业领域等。要全面排查整治，不留死角，确保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三、严格执法，依法处理违法行为。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执法，依法处理违法行为。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，要依法责令限期支付，逾期不支付的，依法处以罚款、滞纳金等。对拒不支付工资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。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宣传，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。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向农民工宣传法律法规，告知其合法权益和维权途径，引导其依法维权。

五、建立长效机制，防止问题反弹。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长效机制，防止问题反弹。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，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。

按照附表  
负责普通

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电

尹蔚民 胡祖才  
黄 明 熊晓国

发电单位

会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5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二、专项检查时间安排

专项检查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。专项检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工商总局、全国总工会决定，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。

专项检查重点针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市政、交通、水利建设施工企业以及加工制造、餐饮服务中小型劳动密集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企业。

事件数量明显下降，确保发生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，确保发生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。

## 二、专项检查时间安排

专项检查分阶段进行。

一是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

（2016年11月15日至30日）



业拖欠责任和地方政府监管责任。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，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及时划拨工程款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

“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

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，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加强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。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；因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发放工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，再依法追偿建设单位的责任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：“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，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加强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。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；因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发放工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，再依法追偿建设单位的责任。”

《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

“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，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加强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。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；因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发放工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，再依法追偿建设单位的责任。”

《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

“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，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加强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。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；因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发放工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，再依法追偿建设单位的责任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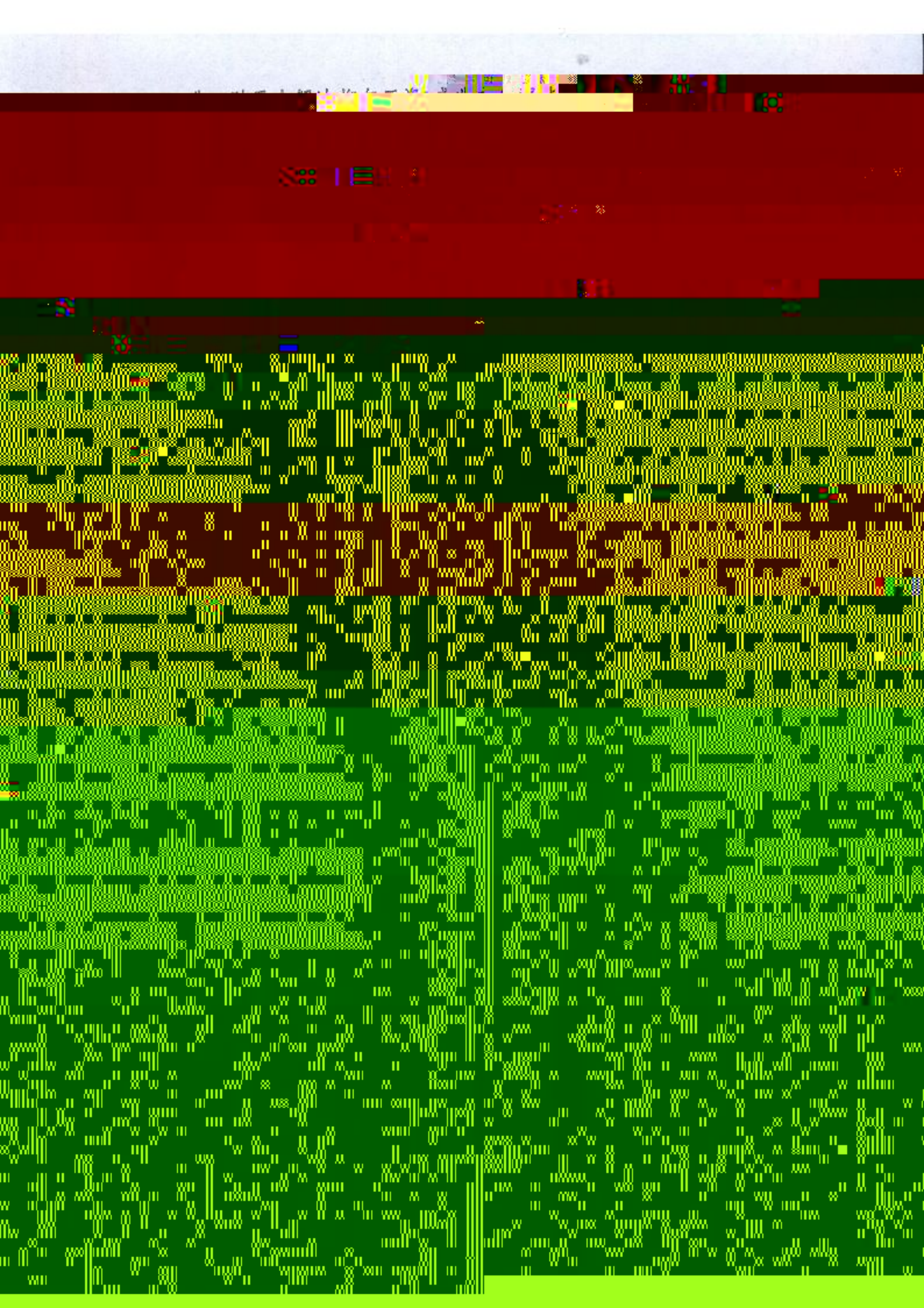
《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

“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，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加强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。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；因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发放工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，再依法追偿建设单位的责任。”

的经营行为，工会组织负责人要依法履行职责，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予以罚款；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，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、时间长、性质恶劣的企业，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，要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违法失信黑名单。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、情节严重的，还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、降低或取消建筑企业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营业执照。

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案件，要积极协调当地人民法院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



提出相应的对策

WUWU

WUWU



## 情况统计表

[illegible]

主单位数:

各单位汇总时,按照项目